

学书漫谈

少时，父亲就经常教育我们兄弟：一定要把字写好！人生来相貌丑陋，或出身贫困，那是没有办法的事。但字写不好，则完全是个人的原因。我父亲认为，只要肯下功夫，肯勤学苦练，就一定能把字写好。从书法艺术的角度来说，我父亲的话不一定正确。因为，一个没有艺术天分的人，无论如何努力，也成不了书法家。但即便是没有任何艺术天分的人，只要肯努力，也会把字写得好看一些。而只要字写得好看，即便不名一文，亦可走遍天下。

我记得上世纪六十年代初上小学时，学校里有“写仿”这门课程的，每周好像有两节课。老师先教我们握笔的方法，然后发给我们每人一张字帖，让我们将封窗纸蒙在上边摹写。讲到握笔方法，我又想到我父亲讲过的故事，说我先祖教孩子写字，经常悄悄地走到正写字的孩子身后，猛力拔笔，如能拔出，即予重罚。也就是说：写字时要牢牢地将笔捏住。

后来我观察过名家写字，发现他们也并没有那样用力地捏笔，可见书法教育中也有许多误区。那时只要上“写仿”课，我们的脸上和手上都会抹满墨渍，放学时街上的大人都会说：看，今日又“写仿”了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一

开始，书法课就取消了。尽管我总共也没上几节书法课，但今日回忆起来还是印象深刻。也可以说，后来我之所以还能拿起毛笔写字，与童年时期这几节书法课是有关系的。

我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时，有一天厂门口新换了一幅标牌，牌上的大字，是我们县最著名的书法家所写。此人姓邹，在县文化馆工作。他们家上溯三代都是写字的，并且自创了一种优美简练的书体，扁而欹斜，据说是从隶书化来，但似乎又吸收了魏碑的风骨。近百年来，我们县的公文告示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牌匾，几乎都出自邹氏之手。当时，听着人们关于邹氏书法的议论，心中非常羡慕。我确有过当一名书法家的梦想，但在农村那种条件下，即使有恒心大志，真要练习，也不容易。

我这辈子成不了书法家，但对书法的热爱肯定会伴我终生。写字确实有迷人之处，写久了上瘾，见到了纸笔手就痒。应该说，喜欢写字是高雅的爱好，而且，有了一些这方面的修养，也就多了几分理解古人的可能性。一个用毛笔写字的人与另一个用毛笔写字的人，大概会更容易沟通吧。

在当今这个电脑时代，多数人已经连钢笔都不用了，遑论毛笔。当然十

□莫言

指在键盘上翻飞也是一种技艺，但这两种技艺所产生的都是电脑屏幕上的标准字体。能够充分表达个性，不仅具有实用功能而且具有审美功能的书法已经成为少数人的爱好，据说正在申请联合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一门艺术，到了需要申报遗产的时候，也就岌岌可危了。我想，毛笔书法不仅仅是一种书写方法，而且还是一种民族文化心理的养成方式，更是一种审美的训练。计算机要学，不学不能与世界同步；毛笔书法也要学，不学不能很好地传承中华文明。计算机要从娃娃学起，书法也应从娃娃学起。让孩子们抹在手上脸上一点墨汁，沾一点纸墨的香气，是多么可爱的现象啊。纸和墨的香气是醉人的、养人的，让孩子们嗅嗅，可以促使他们健康地成长。

2009年春节，我在故乡高密。前文提到过的那个书法世家的后人，找我要字。我这个人皮厚胆大，明知是班门弄斧，但还是编了两句写给他：“三代翰墨龙凤体，万家门户邹氏书。”据说他拿回家给他父亲看了。那老书法家观看良久，感叹道：好墨！好纸！

人们将老书法家的话传给我。我听后，目眩良久。

(摘自《文汇报》，有删节)

无聊的天马行空

□刘荒田

午前，乘有轨电车去旧金山下城。落座后看到，对面双人椅上的两位女士有点特别。都是白人，一个三十出头，苗条，清秀，一个四十左右，高大，粗犷。在女同性恋者群体里，这样的配对可算天造地设。

她们身前的过道上，放着两辆婴儿车，属“妻子”的一辆，躺着两岁的白种女婴，蓝眼睛骨碌碌转，极可爱；属“丈夫”的一辆，放着两个婴儿——黑头发的哥哥，棕头发的妹妹。我不由得注意起这一家来。“口子”基本上只做两件事——看手机和逗小孩。

为什么我猜测她们是一对？因为她们相处得舒服，无论眼神、姿态、偶尔的对话，都看得出一起生活多年，毫不拘谨，关系已“铁”，不必谁对谁赔小心。“丈夫”有意无意间所显露的赳赳雄风，以及妻子自然呈现的柔顺，互相映照着，我赞美这种新奇的和谐。

更引起我的好奇心的，是这个家庭的组合。三个孩子——高加索种、黄种和拉丁种，哪里来的？不说全部，后两个该是领养的。哪里领养的？什么手续？多大时抱回美国？家里两个“妈妈”，称呼上怎么处理，分1号2号，还是一律以“名字加阿姨”，如“苏珊阿姨”和“凯蒂阿姨”？从她们的衣着和婴儿车看，不是养尊处优者，以什么养家糊口？孔武有力的“丈夫”当消防员或快递公司的司机、维修公司的水管工？“妻子”当全职妈妈好了，三个年龄合起来不到十岁的孩子，除非全送进托儿所，教育是大问题。今天，一家子去游乐场还是看儿童剧场的演出？想象中，五口人在家的忙碌、喧闹、麻烦、快乐，传统人类社会加进这一特殊的关系，“夫妻”之间，两代人之间多了多少新奇的因素——从生活状态到行为模式，从家庭的建构到孩子们的未来。

我越想越兴奋，差点挪位置，坐到她们之间，冒充记者，以恭维孩子的漂亮可爱切入，引起话题，作一次即兴专访。

下城的第一个站到了，我心目中的“妻子”站起来，和另外一个说声再见，推婴儿车下车。细看母女的脸孔相似，她是地道的母亲。

原来是两家人！我的想象世界瞬间坍塌。她们不过是朋友，据此，被我认定为“丈夫”的女士也“变”回异性恋中的主妇，两个孩子是否领养，是不是她所生，成了疑问。下一个站，她也推车子走远。看她的背影，虽不婀娜，也无想象中的“龙行虎步”，遂刻毒地讥笑自己的无聊。一路来的天马行空的玄想，白费了！

不过，不是没有正面作用。刚刚读了《湖畔散记》作者梭罗的传记，里面一句话：“事实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这事实给你心灵的印象，或是对你心灵的影响。每一件事实都光荣地躺在他心灵里，代表整个结构的井井有条与和谐。”

电车上所目击的，就是这般的“事实”。她们给我一道填充题，我填进风马牛的“非事实”或“半事实”。好在，均于她们无碍，于世界无碍。当然，想象延伸不是不可以，但首先要解决若干疑难，如伟岸的女子是不是“蕾丝边”。

(摘自《羊城晚报》)

草地

□傅国涌

在英国，触目都是草地和树，即使伦敦这样人口密集的都市，也是如此。没有围墙的公园主要由草地和树构成，许多树都有年头了，不是新栽植的。

在剑桥和牛津，每个学院内几乎也都有大片的草地，剑河边更是如此，与中国多奇山异水不同，树和草地构成英国的自然美，这种美却让人心境平和而愉悦。

美国作家华盛顿·欧文认为，要真正认识英国的民族性，不能限于都市，而要走进乡村。我们在一个乡村庄园住过一晚，庄园有一片草地，与外面的草地连在一起，视野开阔，在雨后初晴的早晨尤其吸引人。同行的伙伴几乎一致要求在此多停留一会儿，那天我们一直拖到十点才出发，难怪华盛顿·欧文对英国的乡村生活如此情有独钟，他说：“英国风景最大的美，据我看，乃是一种道德的美。这种道德的美随处流露，我们看见了英国的田园风景，心里就会联想到秩序和安静种种观念，联想到平和的深入人心的种种原则，历代相传的风俗，以及受人重视的习惯。每样东西似乎都是几百年来正常的和平的生活的产物……”而这种“道德的美”最可靠的保证是它的这一传统。

“大宪章纪念地”就在一大片草地中间，我们踩着湿润的草地进去，十二把铜椅依稀是当年的场景。1215年，约翰王面



对大主教、主教、伯爵等贵族的联合反抗，被迫在羊皮书上签署《大宪章》。

“自由”一词在《大宪章》中出现的频率很高，此外就是对私有财产及其继承权的保护。我们从不断出现的“自由习惯”这个说法可知，这不是他们在1215年偶然想出来的，而是已深植于他们长久的生活当中，即使国王想改变，也要遭到强烈的反抗。63条条款的精髓大部分源自亨利一世1100年加冕时的自由宪章，并非首创。这些甚至可以追溯到1066年以前，国王要受法律约束，而法律是由贤人会议决定。

据说，当年签署《大宪章》就是在一片草地上，此地离泰晤士河不远，头上白云浮动，八百多年已过。限制王权，争取自由，这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民族从来没有想过的，无论是秦帝国出现之前，还是之后，在黄土地上都没有发育出这样的自然习惯。其时中国还在南

宋，朝廷偏安杭州，只想与金、西夏等北方游牧民族的政权媾和，以图苟全，岳飞、陆游、辛弃疾等人壮志未酬，或被杀，或老死，志士仁人一筹莫展，最多谈谈理学，填填词，在同一时间尺度下展开的历史，决定了未来的走向。虽然，约翰王在签署大宪章不久，就宣布作废，但在以后的岁月里，它被不断追溯，最终成为牢不可破的原则。

英国的草地、英国的树和《大宪章》是那样匹配，一种平和而确定的生活，需要有草地和树，更需要在漫长时间中构筑起来的精神。有后者的保障，他们才能天长地久地享受那种“道德的美”，草地也因此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离华盛顿·欧文赞美英国乡村的时间已有一二百年，但这一切还没有变。有人说，英国的灵魂在乡村，信哉斯言。

(摘自《今晚报》)

人人都是摄影师

当今，人人都是摄影师。节日期间，我的朋友圈热闹非凡，许多朋友一路旅行一路拍照，让我分享旅途的精彩见闻。还有的朋友用手机拍了视频发来，让我见到了诸多活动的画面。这使我不由得想起关于拍照的种种往事……

在我出生的时候，老家温州已经有照相馆，内中有一家照相馆的名字给我的印象特别深，叫做“就是我”。我最早的照片拍于一周岁生日。

我自己拥有照相机，则是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，用稿费买了一架海鸥牌二手“120”。每装一卷黑白底片，可以拍12张方形照片。拍摄时，不仅要调节光圈、速度，还要对焦点。那时候，我买了一个长方形的图章大小的自拍器，安装在照相机上，拧紧发条之后，好不容易才发出咔嚓一声，自拍一张照片。我在北京大学念的是光谱分析专业，拍完片子之后，要在暗房里显影、定影，所以对于暗房技术倒是稔熟，底片、照片都是自己

冲洗。不过，从拍摄到印出照片，要花费很多时间。尤其是一卷胶卷，必须等到全部拍完，才能冲印。

追求新潮的我，2001年在上海花600元人民币买了一个手电筒形的“好E拍”，虽说每张数码照片才30KB，一放大就“糊”了，却使我第一次领略了不用胶卷的痛快。此后当市场上出现数码相机，我当即买下，从此告别了胶卷。我不仅买了数码卡片机，还买了专业的单反数码相机。不过，数码相机未必时时带在身边，使我错过诸多“偶遇”的良辰美景以及突发事件。在我看来，发明在手机上安装数码相机的人，是一个创新天才。自从手机可以拍照之后，摄影成为举手之劳。尤其是手机照相机的像素大大提高，而且可以变焦，使手机照片的质量不亚于数码卡片机，人人都成了摄影师。

这“人人”也包括我的孙女。自从她也有了手机，几乎成了摄影迷。她拿

着手机东拍西拍，居然慢慢悟出摄影的奥妙。她喜欢拍形形色色的花朵，拍风云变幻的天空，拍黄昏时分的都市天际线，拍湖光山色、水面倒影、夜幕彩灯、旭日朝霞。说实在的，有些照片已经够“水平”了。她拍的一只白鹅水上游的照片，成为我手机的屏幕照片。有一回，她拍摄的我的逆光剪影，白底黑影，轮廓分明，如同木刻，我很喜欢。

从前我牵着她的手到处游走，如今不行了。她走路时东张西望，寻找拍摄对象。凡是她觉得新奇的、漂亮的，就来一张。有一回，走到台北101高楼前，她消失在夜幕中，拿着手机时而猫着腰，时而踮着脚，左一张，右一张，拍摄高楼上不断变色的灯光。我真担心，她只顾拍照，不小心会踩空摔跤，她却耸耸肩不在意地说：“我是向爷爷学的，爷爷不也是这样到处拍照吗？”我顿时语塞，无言以对。

(摘自《新民晚报》)

□叶永烈

着手机东拍西拍，居然慢慢悟出摄影的奥妙。她喜欢拍形形色色的花朵，拍风云变幻的天空，拍黄昏时分的都市天际线，拍湖光山色、水面倒影、夜幕彩灯、旭日朝霞。说实在的，有些照片已经够“水平”了。她拍的一只白鹅水上游的照片，成为我手机的屏幕照片。有一回，她拍摄的我的逆光剪影，白底黑影，轮廓分明，如同木刻，我很喜欢。

从前我牵着她的手到处游走，如今不行了。她走路时东张西望，寻找拍摄对象。凡是她觉得新奇的、漂亮的，就来一张。有一回，走到台北101高楼前，她消失在夜幕中，拿着手机时而猫着腰，时而踮着脚，左一张，右一张，拍摄高楼上不断变色的灯光。我真担心，她只顾拍照，不小心会踩空摔跤，她却耸耸肩不在意地说：“我是向爷爷学的，爷爷不也是这样到处拍照吗？”我顿时语塞，无言以对。

(摘自《羊城晚报》)